

忆及其关于需要对发展中国家增加不已的外债负担寻求切实解决办法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六日第二一七〇号决议(XXI)、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四一五号决议(XXIII)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八〇七号决议(XXVI),

念及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的第五十九号决议(III),¹⁰⁰

注意到依照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提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的官方资料,在“联合国第一个发展十年”期间全世界各国合并国民生产总值增加一万一千亿美元,而所有发展中国家共计仅占该增加额的百分之二十,

考虑到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世界银行集团提交其理事会的关于发展中国家偿还外债方面(还本付息)不断增加的负担的报告,¹⁰¹此项负担本年将超出七十亿美元,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偿付耗去其出口收益的百分数日益增加,妨害了达致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所定目标的机会,

因此认为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措施有效地减轻发展中国家偿付外债的负担,

1.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通过其无形贸易及贸易资金问题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研讨发展中国家因偿付外债负担而引起的问题,其中包括设置和运用一项资助和(或)补偿这种债务的利息的特别基金的可取性和可行性问题,

2. 还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行长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协商后,编写关于上文第1段所述问题的研究报告,以便将它提交无形贸易及贸易资金问题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一一五次全体会议

¹⁰⁰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

¹⁰¹ 参看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一九七二年年度报告(华盛顿)。

三〇四〇(XXVII)。 多边贸易谈判

大会,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日所通过的第八十二号决议(III)和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所通过的第六十二号决议(III)¹⁰²以及由发展中国家拟订作为一九七三年多边贸易谈判的方针,载在第八十二号决议(III)第一段中的各项原则,

又回顾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所通过的议定结论,¹⁰³

考虑到这些多边贸易谈判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经济利益观点看来的重要性,

认识到这些谈判可能使世界经济事务发生非常重大的变革,而且在贸易方面和在国际货币改革以及发展资金的领域内都应当充分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考虑到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国主席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就发展中国家在多边贸易谈判中的目标所作的总结可被看做是向前迈进的一个步伐,因这个总结声称:谈判应当以为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取得更多利益为目的,以期在顾到它们的发展需要下使它们的外汇收入大幅度增加,出口品种多样化和贸易增长率加速,

考虑到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范围内贸易谈判筹备委员会的设立,

1. 请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所有缔约国在筹备工作进行期间,以及在多边贸易谈判的一切阶段,对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上的需要给予优先注意;

2. 并请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各缔约国,为求通过起见,重行审查未经载入主席在总协定第二十八届

¹⁰²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

¹⁰³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5号(A/8715/Rev.1),第一部分,附件一。

会议所作总结中的发展中国家在贸易谈判中的目标，特别是那些有关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的目标，诸如增加发展中国家在世界贸易中的份额，改善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品进入工业化国家市场的条件，以及那些国家国际贸易的新规则；

3. 声明多边贸易谈判应有效地促成较为公平的国际分工；

4. 建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各缔约国充分顾到下述原则，作为多边贸易谈判的指导方针：

(a) 不得使发展中国家集体的或个别的由于这种谈判直接或间接遭受不利或有害的影响；相反地，谈判应使发展中国家获得更多的利益，使它们在国际贸易上的地位得到可观的、有意义的改善，以便发展中国家在非互惠、非歧视和优惠待遇的基础上，在国际贸易的增长中可获得与其经济发展的需要相称的日益增加的份额；

(b) 倘若发展中国家所享有的优惠利益由于这种谈判的结果受到不利的影响，发达国家应采取其他措施以补偿受到这种影响的发展中国家；

(c) 发达国家应对发展中国家产品进入它们的市場提供较为有利和可以接受的条件，并保证这些产品在发达国家的市場上占到较大的份额，并拟订旨在使这些产品获得稳定、公平和有利价格的措施；

(d) 一切发展中国家，不论其是否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国，都有权利并且都能充分、切实和不断地参加这种谈判的所有阶段，而使它们的利益获得充分的照顾；

(e) 各发达国家间相互交换的一切减让，都应当自动地推及于所有发展中国家；

(f) 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的减让，不需推及于发达国家；

(g) 各发展中国家在它们彼此之间的谈判中可能议定的关税方面和其他方面的减让，不应推及于发达国家；

(h) 谈判应作为一个优先事项，为最不发达国家有特殊利害关系的产品取得重大的减让；

(i) 对于撤除发达国家市场内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产品有利害关系的一切障碍一事，应予以最高度的优先注意；

(j) 在谈判中议定的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减让，应立即给予发展中国家，不要分期给予；而且享受这种减让的利益不得以加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为先决的条件；

5. 进一步请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各缔约国研究和制订：

(a) 充分承认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内陆国家有权享有对发展中国家的非互惠、非歧视和优惠待遇的新规则，并将这些规则编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b) 旨在确保加速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目标；

(c) 旨在贸易谈判中规定全面的和部分的、以个别产品为基础的明确标的的目标；

6. 请贸易谈判筹备委员会研究用什么方式方法对发展中国家由于此种谈判而受到的损失予以经济上和财政上的赔偿；

7. 建议此种谈判应当作为优先事项就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各国和发展中的内陆国家的初级商品（其中包括加工产品和半加工产品）取得重大的关税减让，从而使它们的这些产品的出口大幅度地增进；

8. 还建议贸易谈判应该在优惠基础上为各发展中国家——无论其是否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成员国——的输出取得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放宽；

9. 要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秘书处充分协作下加紧努力拟订并执行区域间的、区域的和国别的方案，从而在谈判的准备工作和谈判本身方面协助发展中国家；

10. 完全同意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十二号决议（Ⅲ）D节，特别是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干事之间的协调一点；

11. 要求和建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国所

采取的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决定和措施一般应当适用于所有发展中国家；它还要求和建议这些缔约在它们所采取的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不论何种行动或特别措施上，应保证决不损害或影响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一一五次全体会议

三〇四一(XXVII)。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第一九九五号决议(XIX)、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第二五七〇号决议(XXIV)、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的第二六二六号决议(XXV)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第二七二五号决议(XXV)，

又回顾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第二八二〇号决议(XXVI)，在这个决议中大会订定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的目标，并决定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该届会议的结果，

特别回顾第二八二〇号决议(XXVI)的第二部分，该部分是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应对其体制安排作一通盘检查，以期改善其业务效能，以及关于贸发会议的必要任务乃是在其职权范围内检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¹⁰⁴执行方面所获得的进展，

审议了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三日到五月二十一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¹⁰⁵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工作报告，¹⁰⁶

¹⁰⁴ 第二六二六号决议(XXV)。

¹⁰⁵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

¹⁰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5号(A/8715/Rev.1)。

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能够认识到在贸易和货币领域里的重大发展并开始对之采取行动，该届会议的最后意义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能否以后继行动来执行所通过的决议和就尚未解决的一些重要问题达成协议，

强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常设机构在贸易和发展领域里应负起的重大任务，该机构的有效性主要取决于所有成员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的政府有无政治决心来对世界的发展问题寻求解决办法，

1.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期间的工作报告，

2.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多边贸易谈判的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日第八十二号决议(III)和关于国际货币状况的第八十四号决议(III)，¹⁰⁷并重申：各发展中国家应充分地、有效地、不断地参加多边贸易谈判的一切阶段和国际货币制度及其改革工作的决策过程，主要是通过参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所设国际货币制度改革及相关问题专设委员会和不久即将举行的多边贸易谈判，以保证充分顾到各该国的特定利益，

3.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多边贸易谈判的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九十二号议定结论(XII)，¹⁰⁸其中除其他事项外，理事会同意，谈判的基本目的之一应当是依照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上的需要来扩展它们的输出并使之多样化，所以在谈判期间，应当竭尽一切力量确保谈判结果对于发展中国家产生重大利益，

4. 邀请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各缔约国作出充分安排，以便保证一切发展中国家，无论是否为总协定的缔约国，均获有机会充分地、有效地、不断地参加一切阶段的谈判，从而充分照顾到它们的利益；此种安排应不损害它们对加入总协定一事所采的立场，

¹⁰⁷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

¹⁰⁸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5号(A/8715/Rev.1)，第一部分，附件一。